

关于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改革的若干思考

雷世富, 纪昌明, 陈林村, 杜 琼

(武汉水利电力大学 研究生部, 湖北 武汉 430072)

摘要: 阐述了现阶段研究生教育收费情况, 对研究生教育实行收费改革的理论基础、现实可行性、收费原则、标准等问题进行了探讨, 在此基础上, 就建立合理的收费机制, 积极稳妥地推进这项改革提出了政策性建议和改革措施。

关键词: 研究生; 教育; 收费; 改革

中图分类号: G643 **文献标识码:** A

随着我国本科教育收费并轨改革的成功实施, 研究生教育实行收费改革被提到议事日程上来, 特别是近年来, 由于我国社会发展、经济建设和科技进步对高层次人才需求数量增大、类型增多, 需求主体发生变化, 建立适合中国国情的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 更加成为人们关注和讨论的热点问题。本文拟就此展开探讨。为使讨论问题明晰, 文中所谓研究生教育仅指硕士生教育层次。

一、研究生教育实行收费改革的现状及理论基础

我国高等教育实行收费改革, 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与完善及高等教育管理体制适应社会经济发展而深化改革的重要成果, 它首先在本科教育阶段启动。经过较长时间的探索和广泛宣传, 由试点到全面铺开的改革实践, 产生了理想的效果: 一是人们的人力资本和教育投资观念逐步形成, 考生及家长接受了有偿服务和交费读书的观点, 具备了收费教育的心理承受能力; 二是教育投资主体格局发生了变化, 教育经费由单一的国家拨款方式向以国家拨款为主和其他渠道筹措相结合的方式转变, 从而为研究生教育收费并轨改革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事实上, 在研究生教育阶段实行收费的改革一直在进行着, 至少自1993年研究生上学就不再是全部免费了。1993年原国家教委提出有条件的招生单位可试行招收自筹经费研究生。即利用导师的科研经费、

学校创收与社会集资(包括个人出资)等多渠道筹措办学经费招收和培养研究生。此后, 国家又试行部分学校开始招收由用人单位承担培养经费委托培养的研究生。经过多年来的改革与发展, 我国已在硕士生招生方面形成了国家招生计划、委培及自筹招生计划构成招生规模的格局。国家计划招生由国家按招生指标下拨培养费, 对纳入国家计划的学生免收学费; 委培生理由单位出资, 实际上一部分也是自己交费读书; 自筹经费生一部分完全由个人出资, 一部分名义是导师筹措科研经费招收, 实际上也是个人出资。可见, 在研究生教育收费问题上的讨论, 实际上是指国家计划招生指标的使用问题, 即研究生教育应否像本科教育实行收费并轨改革, 非委培及自筹经费研究生应如何收取学费问题。

根据教育经济学的观点, 教育投资形成的人力资本最终体现为受教育者获得的知识和技能, 对于属于非义务教育并具有明显职业性的本科教育或研究生教育, 教育投资形成的人力资本将产生巨大的社会效益, 按照“谁受益, 谁出资”的原则, 因而人力资本的拥有者、使用者、受益者应承担相应份额的教育投资^[1]。

对研究生教育实行收费体现了社会公平的原则。随着人类文明程度的提高, 社会经济发展对高层次人才需求增多, 人们对研究生教育的需求存在扩大的趋势, 但由于国家的教育投入不足, 研究生教育供给短缺。在教育投资收益率规律发挥作用的情况下, 当有限的研究生教育供给的享受者能获得相对较多的收益

时,他们应该为所得付出“代价”,因为让少部分人无偿占有稀缺的教育资源,并从中得益,无论如何有失公允。国家和招生单位通过对受教育者个人收费,积累教育投资,扩大教育供给,更多地满足其他人求学的愿望,有利于实现受教育机会的社会平等。

在关于研究生收费读书问题上,有必要辨析人们的几种认识:有人说研究生不同于本科生,他们在读期间具有学习者和科研者的双重身份,部分研究生参加了导师的科研课题或学校的教学及其他工作,直接服务于社会经济建设,他们在消耗公共资源的同时,也为学校和社会创造了价值。但我们认为,研究生在学期间,作为求学者理应为自己的学业有所付出,作为科技工作者同时应获得相应的报酬,这点应分清楚。在制订研究生收费制度时应考虑研究生在学期间对于培养单位和社会的贡献,但不能以此作为不收费的理由。还有人说,较之本科生,研究生参加工作后虽能获得较高的经济报酬、较好的社会收益(如工作条件、心理感受等),但这是因为他们在过去的学习中投入了更多的时间、精力和智力,这种投入构成了未来收益的基础;教育收益中包含这种投入的回报,既是他们为社会为用人单位创造更多价值的所得,也是他们在读书期间丧失的机会成本的补偿,因此不能以他们参加工作后的收益作为收取学费的依据,因为这种收益是个人参加劳动的结果,它与教育投入只是一种间接关系^[2]。我们认为,这种情况同样存在于本科毕业生身上,既然本科教育实行收费并轨,那么对研究生教育就没有理由不收费。特别是少数研究生毕业后并没有到国有企事业单位工作,其中有的出国不归,有的到三资企业,甚至有的完全是自己干,就此而言,对研究生收费可避免国有资产的流失。

既然肯定教育成本分担的合理性,那么为什么在现阶段国家在对招生单位下达研究生招生规模时,仍存在国家计划指标,即国家全额下拨部分研究生的培养费用呢?我们认为,这是国家为保证高层次人才培养对研究生招生单位进行教育投资的一种方式。国家对下拨的这部分经费并未限定其使用对象,招生单位可在国家有关政策指导下,结合实际情况,制订具体的使用办法,逐步实行收费并轨。

二、研究生教育实行收费改革的现实可行性

我们从研究生教育实行收费后人们的经济心理承受能力及收费的效应方面,探讨其现实可行性。

实施研究生教育收费以后会不会因为影响报考生

源而冲击研究生教育发展呢?的确,目前我国无论是农村还是城镇都有一些贫困家庭,一部分成绩优秀的大学生就出自这些家庭,一旦实行收费,由于其家庭在经济上难以支持,可能会放弃考研机会。但应看到我国现在读的研究生队伍中有相当部分研究生并非免费入学,而且在国家下达的招生规模中自筹及委培研究生的比例不断提高,就是在这种情况下,考研人数增多,其中在职人员考生增加明显,如1999年报考人数305 174人,其中在职人员178 240人,2000年报考人数392 000人,较上年增长22.8%。从国外的实践及国内部分招生单位的改革试行情况看,如果建立了合理的收费机制,完善配套的研究生资助奖励制度,会大大降低收费教育产生的负面影响。

研究生教育收费改革能产生积极效果。从实施情况看,它一方面有助于缓解学校办学经费的不足,学校可用部分学费建立高额奖学金、贷学金,使那些家庭经济困难的优秀学生通过奖贷学金的资助完成正常的研究生教育;另一方面能激励在读研究生勤奋学习。一般说来,愿意交费读书的学生较由政府和学校包揽学费的学生有较明确的学习目的和强烈的求知欲望,实行收费并轨后,让学生凭借学业成绩的优异而获得经济上的资助或奖励,能较好地达到提高整体研究生培养质量的目的^[3]。

我国长期实行的高等教育免收学费制度,是计划经济体制下的产物,也与我国国民收入的低下有关。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人们的收入普遍有所提高,其中一部分家庭具有一定的经济基础,有支付子女交纳部分学费的能力,这从本科教育收费并轨的实施后社会反响平稳得到证实。据调查,尽管目前我国研究生在读期间的经济来源主要靠家庭和亲友供给或是助学金和勤工俭学等,但他们中半数以上对研究生教育实行收费持赞成态度,更多地则是关注收费的标准、实施的方式及配套措施的建立等^[4]。

三、研究生教育实行收费改革应考虑的问题

(一) 要考虑研究生的经济承担能力

由于我国城镇职工长期实行低工资制,农村经济发展缓慢,大多数城乡居民家庭积蓄不多,经济承担能力有限。1997年10月至1998年1月山东省高校并轨后收费状况的调查表明:山东高校收取的学杂费平均每年是2 000~2 500元,加上住宿费、书费平均500元,生活费平均3 500元,总计6 000~6 500元,对于这样的费用,完全能够负担、基本不能负担的学生家庭比

例都在10%左右,而近80%的家庭为了支付孩子上学费用都需要借贷。其他省市高校在读大学生收费情况调查结果与此相似(见《青年研究》第5期:来自大学的报告:亟待完善高校资助体系)。显然,要让他们中考上研究生的人,在读期间按国家核定的研究生年培养费用缴纳学费,确实有困难。受传统的经济体制和教育观念的影响,考虑到在读研期间要放弃机会成本,还要交付学费,大部分研究生不希望收取过高的学费,有的则对收费表示不理解。另一份关于研究生家庭经济状况的调查表明:在被调查的对象中,由于64.17%的在校生来自县级以上城市及农村,其家庭月收入较低,72.15%的家庭月收入在800元以下。而学生本人能够有机会、有条件参加勤工俭学的也只是少数,仅占被调查的30.13%,所以本人的月收入基本上很低,89.09%的学生本人月收入在300元以下,因而在所设计的研究生收费标准1000元以下、1000~2000元、2000~4000元、4000元以上四类的选择上,57.33%、26.66%的被调查者选择了第一、第二种标准,这比较客观地反映出目前在校生的经济承受能力^[4]。

(二) 国家、用人单位、个人出资的问题

在现代社会,高层次人才是国家竞争力的体现,因而即便是在实行收费教育较成熟的欧美国家,虽实行了非义务教育阶段个人交费读书制度,近年来国家也加大了对研究生教育投资的力度,逐步提高在研究生教育投资中所占的比重。研究生是我国重要的人力资源,他们为我国的社会发展经济发展和科技进步作出了重要的贡献,无论过去、现在还是将来,国家是研究生教育最终、最大受益者,因此,国家应是研究生教育的主要投资者。

用人单位是研究生教育的直接受益者。高层次人才为用人单位创造更多的社会经济价值,因而深受用人单位欢迎。对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而言,研究生为其创造的财富中有一部分结余转化为自有的利润,这些单位受益于研究生教育,应承担相应的研究生培养成本,他们可通过接受研究生向培养单位支付培养费。研究生是一种稀缺资源,在一些单位可免费得到研究生,另一些单位却要出钱委托培养,这种状况应改变。

个人也是研究生教育的直接受益者。相对于本科生来说,研究生就业渠道广、机会多、待遇好、报酬高,这虽然与他们个人努力的程度相关,但为他们奠定基础的主要是国家和学校,他们应交纳培养费,承担部分成本,补偿国家和学校为其垫付的培养费。

概言之,以国家和全社会为需求主体的,应由国家负担研究生的培养费;体现国家、个人、用人单位共同

需要的,国家应负担部分,不足部分个人负担,用人单位支付较高的劳动报酬作为补偿;主要体现个人和用人单位需要的,国家不负担学费,由个人、用人单位协商解决^[2]。

(三) 不同的学科专业实行不同的收费标准

为避免实行收费后可能对报考生源造成冲击,国家应对考生的报考类型及报考的学科专业实行不同的收费标准。

为满足用人单位培养所需人才的愿望和广大在职人员提高学历学位的要求,国家应适当扩大招收委培研究生和专业学位研究生规模,这部分自筹经费研究生将为学校增加相当部分的学费收入;对报考不同学科专业的统招统分研究生,则允许学校参照国家下拨的研究生经费标准,根据市场需求确定收费,以调控、实现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与个人求学需求之间的平衡。

从近几年考研究生的情况看,考生对学科专业的选择具有明显的利益驱动性,法律、金融、保险、贸易、外语、计算机、通信等应用学科专业比较热门,而从事基础研究、基础教学和行业艰苦的学科专业(如农、林、师范、地质、石油等)则生源不足,尽管一些招生单位已试行对热门专业研究生实行收费,有的力度还较大,但报考者仍十分踊跃,究其因这些专业的考生期望毕业后能获得丰厚回报,将来的收益远远大于现在的投入。因此在实行收费改革时,要充分利用经济杠杆的作用,可考虑对热门学科专业或者说考生需求较大的学科专业实行较高收费,国家下拨的研究生经费主要用于提供给毕业后去教育科研战线、艰苦行业及老少边穷地区等国家急需的岗位上工作的研究生。需要说明的是,既然是收费并轨,这些专业的研究生一般也应收费,但标准要低,并通过学生申请获得行业、学校设立的专业奖学金,鼓励学生报考,藉此调控生源在各学科、专业间的适当分配,保护基础学科的发展,确保国家下拨的经费首先用于满足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

四、关于收费标准的确定原则

建立合理的收费标准是推进研究生教育收费改革的关键问题。我们认为,要根据研究生的培养成本、学生及家庭的心理承受能力和经济负担能力,结合研究生学习的专业及毕业后就业的回报率等情况,确定收费标准。

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改革应循序渐进,逐步完善,开始时收取部分学费,采取硕士生不低于本科生的收

费标准,即硕士生一般年均学费不低于3 000元,在试行阶段可适当降低,按1 000~2 000元收取,待条件成熟后再逐步提高。鉴于研究生培养成本实行分担及硕士生在读期间身份的特殊性,硕士生收费应以不高于国家年拨培养学费为上限,同时为避免同一层次学校生源分布的不平衡,建议收费改革在全国重点院校特别是在设立研究生院的高校中先行启动,积累经验后再推广。

不同层次学校及相同、相近专业的毕业研究生就业机会不平等,由此会产生收入的差异。在制订收费标准时,应实行重点大学高于非重点大学的政策,通过学费标准的差异调节生源在学校及专业间的分布,让高质量的生源在各学校、各学科、专业得到一定分享^[4]。

各学校在制订收费标准时还应考虑专业情况,对热门专业及毕业后经济收益较高的专业实行高收费;而对基础专业及就业后待遇较低的专业收费不宜太高,要利用经济杠杆调控考生在专业间的分流,达到保护基础专业适量招生的目的。

国家应允许各学校根据国家年度下拨计划内研究生培养费额度,结合具体情况,制定不同的收费标准;应引导鼓励各学校通过深化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改革,创建自己的办学特色和优势,增强面向社会自主办学的能力,提高办学质量和效益。

五、建立并完善相应的配套措施

(一)美国研究生资助情况简介

在美国高等教育办学经费中,学生的学费占相当的份额。为了使大多数研究生进入研究生院深造,尤其是不为学费问题所困扰,美国高校作出了多种努力,设置了一些研究生资助形式,主要有:

1. 研究生资助金

这是比较普遍的一种资助形式,主要是资助申请人在从事研究工作或者在进修高级课程时的各种费用,有时也将学费一并给予资助。这种资助常常是由一些基金会、科研机构、行业协会或其他部门设立,资格审查非常严格,对申请人的要求也相对较高,并对研究方向有一定的限制,有些还对受资助者从事研究的地点作出明确的规定。资助金的额度、时限不等。

2. 助学金

在美国,助学金的名目繁多,如补助金、助学金、助教津贴、助研津贴等。一般而论,补助金和助学金是为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所必须的研究工作提供的小额补贴,如资助购置、支付计算机上机费用和调研的差旅费

等。(这相当于目前我国高校中学校拨给导师掌握的研究生培养费)。助教津贴和助研津贴的发放对象,是协助教授上课(包括批改作业、带本科生实验等)或者协助教授从事某项课题研究(包括收集文献资料、外出调研等)的研究生。

3. 奖学金、贷款与学费减免

研究生资助金和助学金多少具有某种“功利色彩”,即资助的获得以付出相应的劳动为前提。美国的高校中也普遍设立了一些“非功利性”的资助项目,如设立一些奖学金项目,减免研究生全部或部分学费,向研究生提供贷款等。奖学金用于褒掖学业成绩优异、尤其是发表优秀学术论文的研究生^[5]。

(二)对我国研究生教育收费改革的政策性建议

这里结合中国研究生教育发展现状,为稳妥推进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改革,提出如下政策性建议与措施。

1. 设立普通奖学金

从学校收取的研究生学费中提出部分作为奖学金基金,同时改变现行的研究生普遍奖学金演变成助学金的发放办法,对这两部分经费集中管理使用,突出其奖学金功能。要明确奖励条件、等级等,学生申报,严格审批,以激励学生勤勉学习,发奋成才。另外,要从推进收费改革和整体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需要出发,适当提高奖励额度,扩大授奖面,让优秀的学生通过所获得的奖学金部分缓解在读期间面临的经济困难,安心学习,完成学业。

2. 设立专业奖学金

为避免在实施收费初期研究生报考生源受到影响,可根据专业生源、就业需求状况及学科建设的需求,通过设立专业奖学金来调节。专业奖学金可通过学校与各用人单位联合办学、定向培养人才的途径,由用人单位出资设立;也可由政府组织、学校接受社会力量,尤其是一些有经济实力的机构、团体、企事业单位捐资以捐资者的名义设立;也可由学校自行设立,实行资助结合。可考虑对热门专业提供少量名额的专业奖学金或降低专业奖学金额度,而对生源严重不足、社会发展必需的专业,提供较多名额专业奖学金^[6]。

3. 改进“三助”制度

近年来,高校普遍开展了研究生担任助教、助研、助管的“三助”工作,但因“三助”岗位少、报酬低,学生参与积极性不高,效果不明显。要结合推动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改革,建立较为有效的“三助”管理和实施办法。通过深化校内管理体制改革的,提供更多的“三助”岗位,从政策上鼓励支持研究生参与“三助”工作,并适当提高报酬,使担任“三助”成为研究生获取经济

资助的重要来源。在实施“三助”制度的过程中,还要明确规定导师给所带研究生,特别是当所带研究生参与其课题研究时,提供一定额度的“研究”资助。

4. 实行贷学金制度

对经济确有困难的研究生实行贷款助学制度,是国外发展研究生教育的重要措施,我国应积极借鉴其成功的经验。问卷调查表明,研究生对贷学金接受程度较家长和教师高,他们希望通过申请贷款依靠自己的力量完成学业。因此,建议国家在政策、资金上支持,建立一种社会化的贷学金制度,由某些商业银行开展向在读研究生发放学习贷款业务,或拨出专款给学校,由学校开展贷款业务,贷款额以不超过研究生在读期间的学费和基本生活费为上限。为使借款方履约还贷,确保此项工作长期滚动进行,要按市场经济规律运作,制订严密、具体的管理规定和实施细则。另外,国家和学校还应考虑通过减免贷款利息,延缓贷款偿还期等,调控、引导毕业生就业去向。

为有利于推进这项改革,还可考虑对家庭经济确有困难又无其他经费来源的研究生给予特别资助,如减免其部分学费;允许研究生分段完成学业,实行停学

制度,规定累计在学的最长年限,通过工读结合的方式完成学业等。

研究生收费读书是市场经济条件下,为加快我国研究生教育发展所采取的改革举措。我们相信,随着科学合理的收费机制的建立及相应的配套措施的完善,这项改革的实施必将赢得广大学生、家长、社会各界的理解与支持,并产生预期的理想效果。

参考文献:

- [1] 孙欣. 实行研究生教育费用多元分担制度的探讨[J].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 1997, (1): 53—56.
- [2] 戚业国. 论我国研究生教育的培养成本补偿[J].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 1999, (6): 65—69.
- [3] 刘亚君. 硕士生教育实行收费的思考[J].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 1998, (5): 60—63.
- [4] 张维军, 王忠山, 魏汝会. 对硕士研究生实行收费教育的调查与思考[J].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 1999, (6): 69—72.
- [5] 方展画. 美国学校研究生的学费及资助[J].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 1991, (1): 67—70.
- [6] 樊琳, 张卫刚. 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初探[J].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 1992, (2): 58—59.

(责任编辑 杨忠豪)

关于创造性学习的特征

林崇德

一、创造性学习是经心理学界长期探索而提出来的。创造性学习一般认为是西方两种心理学理论的产物,一是布鲁纳的发现学习;二是吉尔福特的创造性思维。在学习理论上,按不同的学习方式,可以分为接受学习和发现学习。奥苏伯尔曾把接受学习分为意义接受学习和机械接受学习,发现学习分为独立发现学习和指导发现学习。创造性学习正是在发现学习和创造性思维等研究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创造性学习一词来自创新学习。创新学习是与传统的学习方法一维持学习相对立的一种学习。到80年代初,重视使用“创造性学习”概念,探讨学生创造性学习,是为了促进创造性人才的成长。二、创造性学习是创造性教育的一种形式。强调创造性学习,则须以创造性教育为基础;创造性学习则是创造性教育的一种形式。所谓创造性教育,是指在创造性学校管理和学校环境中,由创造型教师通过创造型教学方法培养出创造型学生的过程。创造性教育是在创造性理论的推动下,由创造性的训练而发展起来的。在创造性教育中,首先,要提倡学校环境的创造性,主要包括校长的指导思想、学校管理、环境布置、教师评估体系及班级气氛等多种学校因素。其次,要有创造型的教师。创造型教师就是指那些善于吸收最新教育科学成果,将其积极应用于教育

教学中,并且有独特见解、能够发现行之有效教育教学方法的教师。第三,培养学生创造性学习的习惯。三、创造性学习强调学习者的主体性。美国心理学的研究表明,创造性思维和自我概念存在高相关。自我认可、独立性、自主性、情绪坦率上高水平的被试,同样也是高创造力者。四、创造性学习倡导的是学会学习,重视学习策略。我们上边论证创造性学习过程中学生的主体地位,正是为了强调学生会学习和学习策略的重要性。这里我们还要强调三点。首先,重视学生的学习策略,就是承认学生在创造性学习过程中的主体性,强调学生在创造性学习活动中的积极作用。其次,学生的学习策略是学会学习的前提,学会学习本身是一种创造性的学习,学会学习包括着学生运用一系列的学习策略。第三,学习策略是一系列的有目的的活动,它是学生在学习过程中所选择、使用、调节和控制学习方法、方式、技能、技巧的操作活动。五、创造性学习者擅长新奇、灵活而高效的学习方法。六、创造性学习来自创造性活动的学习动机,追求的是创造性学习目标。创造性学习者追求的是创造性学习目标,创造性学习在一定意义上是一种创造性活动。创造性学习活动所追求的学习目标有着与众不同的特点。在学习内容上,创造型学生不满足对教学内容或教师所阐述问题的记忆,许多人喜欢自己对未来世界进行探索;在学习途径上,创造型学生对语词或符号特别敏感,能在与别人交谈中,利用一切机会捕捉问题,并发现问题;在学习目标上,创造型学生不仅能获取课内外的知识,而且有高度求知的自觉性和独立性,得到不同寻常的概念,并分析批判地加以吸收。

(转载自《高等学校文科学报文摘》2000年第二期)